

#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会文件

校工会发〔2022〕5号

## 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、“三八”红旗集体、“三八”红旗手及“五好”家庭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工会：

现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、“三八”红旗集体、“三八”红旗手及“五好”家庭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教育工会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22年6月7日



# 哈尔滨工业大学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、“三八”红旗集体、“三八”红旗手及“五好”家庭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校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、“三八”红旗集体、“三八”红旗手及“五好”家庭评选管理工作，发挥表彰奖励工作的激励作用，根据《全国五一劳动奖状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、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》《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、全国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评选表彰工作办法》《全国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校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、“三八”红旗集体、“三八”红旗手及“五好”家庭奖项由哈尔滨工业大学设立，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。

**第三条** 校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、“三八”红旗集体、“三八”红旗手及“五好”家庭，旨在充分发挥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的榜样示范引导作用，激励我校教职工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为走好中国特色、世界一流、哈工大规格的新百年卓越之路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##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表彰范围

**第四条** 凡学校批准成立 3 年以上的基层单位，均可参加校先进集体和“三八”红旗集体的评选。凡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，在校工作 3 年以上均可参加先进个人、“三八”红旗手，“五好”家庭的评选。“三八”红旗集体申报单位应是以女性为主体的基层单位，且领导班子中至少有一名女性，女性成员应占单位在编在岗教职工总数的 60% 以上。

**第五条** 申报校先进集体、“三八”红旗集体的单位须按期召开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或二级教职工大会。申报校先进个人、“三八”红旗手、五好家庭的教职工两年内年底考核须在“合格”以上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校先进集体的基本条件是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领导班子有担当、有作为，勤政廉洁，教职工队伍团结和谐，有凝聚力和战斗力；具有科学的管理体系、完善的工作程序、有效的工作方法、扎实的工作业绩。

**第七条** 申报校先进个人的基本条件是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；胸怀大局、纪律严明、道德高尚、作风务实，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，在学校立德树人和“双一流”建设中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**第八条** 申报校“三八”红旗集体的基本条件是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坚持改革创新；集体和谐有凝聚力，成员整体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、品德高尚、甘于

奉献，具有团队意识和创新精神，有积极向上的良好风气，充分发挥妇女“半边天”作用。

**第九条** 申报校“三八”红旗手的基本条件是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在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；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，坚持发挥妇女“半边天”作用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维护妇女、儿童合法权益。

**第十条** 申报校五好家庭的基本条件是：热爱党、热爱祖国，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；孝敬老人、关爱子女、夫妻互敬、邻里和睦、廉洁齐家、勤俭持家、家风优良；爱岗敬业，勤奋工作，遵纪守法，奉献社会，崇尚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申报校先进集体和“三八”红旗集体，最终评选出先进集体不超过 15 个，“三八”红旗集体不超过 10 个，先进个人按在编在岗教职工总人数的 1% 评选，“三八”红旗手按在编在岗女教职工总人数的 1.5% 评选，“五好”家庭按在编在岗教职工总人数的 1% 评选。

### **第三章 评选办法**

**第十二条** 校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、“三八”红旗集体、“三八”红旗手及“五好”家庭评选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**第十三条** 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校工会。校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、“三八”红旗集体、“三八”红旗手及“五好”家

庭评选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申报审核的办法。各基层党委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有关要求，严格评选程序，公开评选结果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涉密涉敏性进行审核把关。

**第十四条** 校工会会同党委组织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纪委办公室、人事处、保密处、保卫处对申报校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、“三八”红旗集体、“三八”红旗手及“五好”家庭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审核。集体党政及主要负责人两年内受处分的，不得申报校先进集体和“三八”红旗集体；个人两年内受处分的，不得申报先进个人、“三八”红旗手及“五好”家庭。

**第十五条** 校先进集体、“三八”红旗集体进行现场答辩，评委按照评选名额投票，按得票数进行排序。如遇评选名额最后一名得票数并列情况，则对并列的集体再次进行投票，按得票数确定获评集体。

**第十六条** 校先进个人、“三八”红旗手及“五好”家庭、不进行现场答辩，评委根据申报材料现场进行投票，得票超过 2/3 即获评。

#### **第四章 奖励办法**

**第十七条** 对获评校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、“三八”红旗集体、“三八”红旗手及“五好”家庭的集体和个人颁发奖牌和证书，对获奖集体给予建设资金支持，对获奖个人给予物质奖励。

**第十八条** 校先进个人、“三八”红旗手及“五好”家庭获得者可优先参加工会组织的疗休养活动。

## **第五章 其 他**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